

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
2023 年度部门预算

二〇二三年五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 2023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 2023 年度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
- 八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十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
- 十二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三、机关机构运行经费
- 十四、本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五、本级部门（单位）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内设 5 个职能科室，分别为综合股、法规股、大气环境股、水生态环境股、土壤生态环境股。2 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环境监测站和环境监察大队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单位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环境保护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；拟定全县环保政策、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，负责全县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，承担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府减排目标的责任。

二、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部门预算构成

本预算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部门预算

第二部分

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3年收入总计1425.13万元，支出总计1425.13万元，与上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630.68万元，减少30%。主要原因：大气污染防治投入减少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3年收入合计1425.1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
1425.13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3年支出合计1425.13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635.98万元，占44.6%；项目支出789.15万元，占55.4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425.13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。与上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630.68万元，减少30%，主要原因：大气污染防治投入减少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未安排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425.13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.34万元，占2.9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.9万元，占0.7%；住房保障支出15.33万元，占1%；节能环保支出1358.56万元，占95.4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35.98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586.62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49.3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

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福利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其他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，下降0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（增加）0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，主要原因：我部门未安排此预算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，比2022年减少（增加）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（增长）0%，主要原因：预算未安排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比2022年减少（增加）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（增长）0%，主要原因：预算未安排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（增加）0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，主要原因：我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费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23年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7.99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6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0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部门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包括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了部门（单位）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2023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425.13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586.62万元；公用经费支出49.36万元；项目支出789.15万元，涉及项目14个，我部门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上年期末，我部门固定资产总额2251.97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461.84万元，车辆95万元，办公设备574.49万元，专用设备1099.93万元，其他资产20.71万元。车辆共有9辆，

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车9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，主要是：0项目0万元、0项目0万元、0项目0万元等；我部门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（六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23年我部门按照县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机构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

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附件：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修武分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